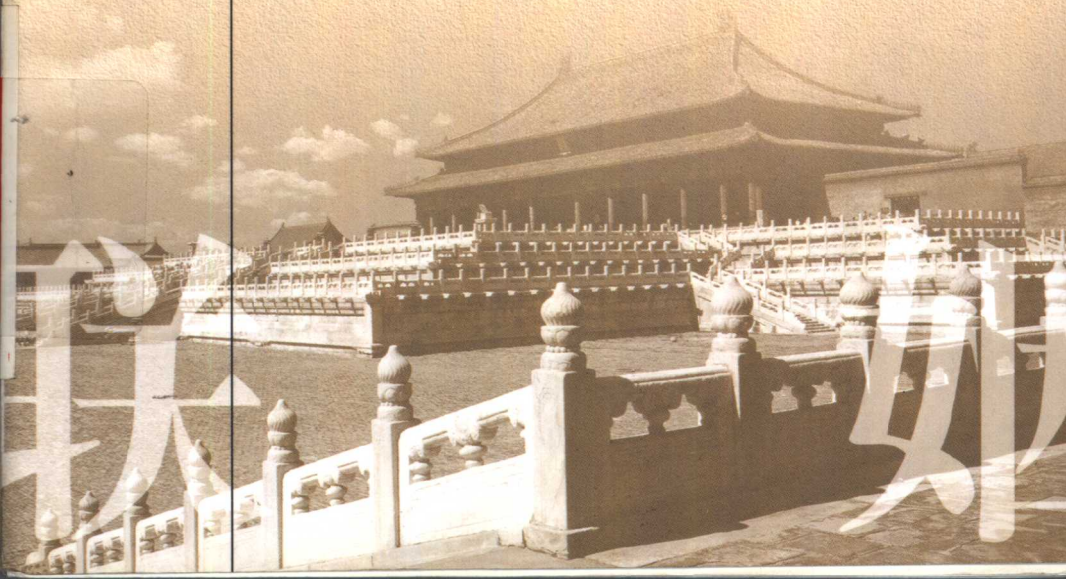


清朝 满蒙联姻研究

杜家骥 著

人民出版社



清朝 满蒙联姻研究

杜家骥 著



图1 喀喇沁亲王府



图2 喀喇沁亲王府



图3 善坤卧室情景



图4 博王府

图5 僧王府院门



图6 那王府大门





图7 和敬公主府遗址



图8 恪靖公主府



图10 荣宪公主之章



图9 庄静公主府



图 11 庄静公主坟遗址

图 12 端静公主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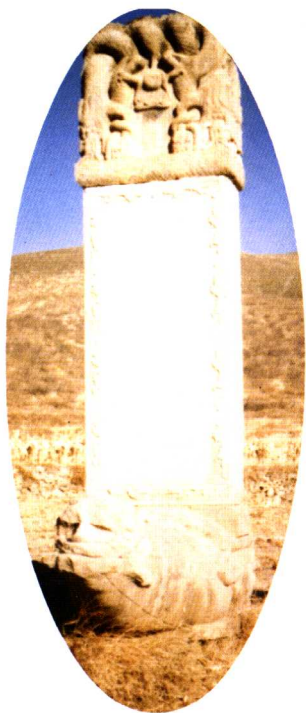


图 13 端静公主墓碑



图 14 固伦公主墓出土之银屋

前 言

一、满蒙联姻在史学研究中的 范畴归属及研究现状

满蒙联姻是清史、满族史、蒙古史或者说是满学、蒙古学研究中的重要问题。以专题论,又可归入满蒙关系史、清朝民族史、边疆经营史的研究范畴,因此引起多方面学者的关注。

在清史、满蒙民族史等教科书或论著中,往往会遇到满蒙联姻问题,但由于所了解的内容有限,大多只是简单地提及,未能作更多的介绍。鉴于问题的重要,学者们对它也进行过某些研究,归纳之,又主要是从政治方面作探讨,着眼于诸如清帝的民族政策、经营边疆及相关史事的揭示等等,就笔者所搜集得知,又以清初尤其是清入关前的考察居多,如着重于科尔沁蒙古与清联姻的,有(日本)松村润《清太宗的后妃》^①、宝日吉根《清初科尔沁部与满洲的关系》^②、金元山、戴鸿义《试论努尔哈赤、皇太极与科尔沁部的联姻关系》^③、(日本)楠木贤道《清初入关前汗皇帝与科尔沁部首长阶层的婚姻关系》^④、张汉杰《第一位外嫁蒙古藩王的敦哲公主》^⑤。对入关前作总体考察的:岑大利《努尔哈赤家

① 《国立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年报》1972年第3期。该文主要论述太宗后妃之出身、子女及册立她们的情况与意义,见《满学研究》第3辑,加藤直人《满学家松村润教授》一文介绍,其中涉及科尔沁与清联姻问题。

② 《民族研究》1981年4期。

③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1期。

④ (日本)《内陆亚细亚史研究》第14号,1999年3月。《清太宗皇太极与科尔沁部的联姻关系》,收《满学研究》第五辑,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

⑤ 《满学研究》第五辑。版本同上。

族与女真各部及漠南蒙古的联姻》^①、王冬芳《后金联姻政策在收服蒙古各部中的作用》^②、刘潞《清太祖太宗时满蒙联姻考》^③及《对清太宗时期满蒙联姻的再认识》^④、庄吉发《清太祖太宗时期满蒙联姻的过程及其意义》^⑤。

对清入关前后的某些方面或某个问题作考察的有：华立《清代的满蒙联姻》^⑥、赵云田《清代的“备指额驸”制度》^⑦、袁森坡《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之第二章《缔结姻盟》^⑧、张杰《满蒙联姻——清代宫廷婚俗》（清代社会文化丛书的风俗卷）^⑨、定宜庄《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第六章《一代国策：与蒙古的政治联姻》^⑩。此外，还有对个别人物或某个部旗联姻的考察，如关于漠北土谢图汗部恪靖公主府的，有金启琮《海蚌公主考》^⑪和王学愚《蛾眉遣嫁为靖边》^⑫、李淑华《呼和浩特公主府公主其人》^⑬三文，玛·乌尼乌兰《论清朝对阿拉善蒙古的和亲政策》^⑭，则专门论述清廷与阿拉善蒙古之联姻。

以上论文或著作的相关内容，各有贡献，有的还颇多新意，如华立一文（此文及其他某些论著观点，详见以后介绍）。

① 《清史论丛》1991年第8辑。

② 《东北地方史研究》1992年2—3期。

③ 《故宫博物院院刊》1995年3期。

④ 《清史研究》1995年3期。

⑤ 文收《清史文学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7年。未见此文，据阎崇年《满学论集》第391页注②，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

⑥ 《民族研究》1983年2期。

⑦ 《故宫博物院院刊》1984年4期。

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8—259页。

⑨ 辽海出版社1997年版。

⑩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4—319页。

⑪ 《内蒙文史》1981年1期。

⑫ 《内蒙古师大学报》1984年1期。

⑬ 《内蒙古文物考古》1995年1、2期。

⑭ 《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3期。

二、满蒙联姻应扩展的研究领域 及本书所探讨的问题

笔者接触这一课题,始于1983年冬搜集硕士毕业论文资料之时,因当时从《清实录》、《大清会典事例》、《宗人府则例》等典籍中了解到,清朝皇帝从入关前起就控制皇家男女的婚嫁,并以制度性的“指婚”形式,将皇族格格遣嫁蒙古,而且至晚在乾隆初年,每年都要指婚一次,更兼皇家人口众多,因而想到会有不少皇族格格嫁入蒙古。遗憾的是,就连《蒙古王公传》^①、《清皇室四谱》等比较集中的资料,这方面的记载也不多,无奈之下只好抱着试试看的目的求诸档案——皇家的族谱《玉牒》,令人惊喜的是,皇家《玉牒》不仅每个男女成员包括生下来当月即死去者都一一登录,而且每个出嫁的格格,都记其夫婿、出嫁时间、男女双方家世等等,其中便包括嫁与各部蒙古王公子弟之家者。此后,我便多次到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从诸多《玉牒》及《星源集庆》(《玉牒》的一个别类)中择取有婚嫁记录的册牒(主要是各辈“女直档”、“男直档”),查找与蒙古嫁娶的人物,同时留意其他文献,诸如《满文老档》、《内国史院档》、《清实录》等等^②的记载,以作补充(因《玉牒》也有漏载者),积至今日共得595人次,其中出嫁给蒙古的公主、格格达432人,娶蒙古王公之女163人。联姻时间长达300年(1612—1912年,民国元年以后未计入)。由于前述谱牒资料所记满族皇家的婚嫁人员比较全面,又有某些资料作补充,因而它使我们可以比较全面地掌握有清一代满蒙联姻的总次数,并且据此还可以了解很多相关史事,因为一般文献在记述蒙古王公时,多只挂其爵称而不标其皇家额驸或皇家姻亲身份,有皇家谱牒的揭示,才得知很多蒙古王公原来都是皇家额驸或姻亲,如科尔沁蒙古亲王僧格林沁,以及其子在清朝廷中有“伯半朝”之称的伯彦纳谟祜,在库伦(今乌兰巴托)任办事大臣40多年的

① 全称应为《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清国史馆撰修。此处为简称。

② 其他文献参阅书后《满蒙联姻总表》所列。

喀尔喀蒙古郡王蕴端多尔济,长期充任御前职务且曾拼死救护嘉庆帝的喀喇沁蒙古贝子丹巴多尔济等等,就都有这种身份。这样,皇家众多的蒙古额驸、姻亲们与皇帝、清廷的关系,他们的任职、军事政治活动,以及诸多相关史事,就值得注意、有必要作联系性考察了。当搜集到三四百人,并了解到不少蒙古额驸家族及一些重要人物的事迹后,便意识到,满蒙联姻应该是一个有较广阔研究范围的课题,起码有以下诸方面值得深入探讨。

1. 清朝皇帝为什么要长期不断地向蒙古遣嫁公主、格格,而不是像往代王朝那样实行偶尔的、有针对目的的“和亲”?尤其是清入关后的268年间,又形成制度性联姻,以保障向蒙古的连续性遣嫁,其目的是什么?

另外,其中的一些有针对性的联姻,其背景、目的又是什么?

清朝长期、频繁性的对蒙古联姻,又起到了怎样的政治作用?

2. 长期的联姻政策有过怎样的变化?原因是什么?结果怎样?

3. 清廷联姻蒙古的地域、部落分布如何?呈现怎样的分布特点?侧重地区在哪里?原因是什么?其作用又怎样?

4. 长期、人次众多的联姻,必然形成以皇家为中心,对蒙古多部落的纵向姻亲关系,及其与各联姻部落之间的横向姻戚关系(比如同为皇家额驸的连襟关系)相交织的姻亲网络,这种姻亲网络又怎样进一步体现为清中央与边区蒙古族的政治性结合关系?作用影响如何?有无内部制约作用?

5. 皇家公主、格格在蒙古所繁衍的众多具有皇家血分的子孙后裔的数量、势力如何?清廷对这些人有无特殊政策,他们与中央的关系又怎样?

6. 满蒙贵族结合之家庭以及清皇家与蒙古姻亲是怎样的人际关系,有无特殊性?清廷怎样处理其中的矛盾?影响怎样?

7. 众多皇家女及随嫁的满族人不断入居蒙古,她(他)们的生活对蒙地习俗、观念、文化、生产有何影响?

8. 满蒙姻亲们的往来,及额驸、子孙之居京汉化,对蒙古的文明进化

有何意义?

9. 驻京蒙古额驸及其家族如何参预清廷朝政,影响怎样?

10. 众多的满族血统之女出嫁蒙古,将在蒙古生育数量可观的蒙满混血子女。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出嫁女有一半左右是满汉混血(满族皇帝、王公所娶汉旗人女所生,或满汉混血之皇子、王公的女儿),而且蒙古额驸纳皇家女陪嫁之包衣汉旗人女为媵妾的情况也不少,这些满汉混血女或包衣汉旗人女与蒙古王公子弟结合,所生子女已是蒙满汉或蒙汉混血。而满族王公所娶蒙古女子,则为满族生育满蒙或满蒙汉混血子女(因满族王公也有满汉混血者)。这些血分混合,又是值得重视、应深入考察的民族融合问题。

11. 满蒙联姻,主要是爱新觉罗皇家与蒙古博尔济吉特氏、乌梁海氏两大领主家族之间的通婚,而满蒙贵族有世代为婚互相嫁娶的习俗,这种窄范围的世代通婚,难免近亲结婚。如果说清代的蒙古有过人口萎缩现象,那么长期而又频繁的满蒙联姻中的近亲结婚会不会是其中原因之一?

以上诸专题,在当时只是一种构想,或者说是进一步搜集资料的规划范围与留意点。众所周知,历史上的蒙古族,记载本民族史事的资料,相对于汉族而言十分匮乏,因而搜集这方面的史料不能不多方罗掘、到处搜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呼和浩特、通辽等市的各图书馆、档案馆及日本的图书馆)颇费时日。1990年以后,也曾就某些问题、人物、部落发表了一些论文^①。1996年,因主持国家社科九五规划项目《清皇族与蒙古联姻及其对边疆治理作用研究》,又专门对联姻与边疆治理这一课题作了比较系统的探讨。与此同时,对前述11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考察。从而形成本书这一综合性的初步研究成果。

^① 见《清皇族与蒙汉贵族联姻的制度和作用》,载《南开学报》1990年4期。《清皇室勋戚策凌家族与清王朝的边疆治理》,载《北方民族》1992年3期。《阿拉善蒙古与清廷联姻述论》,载《民族研究》2001年5期。《清廷与土默特蒙古联姻述评》,收《郑天挺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中华书局2000年版。《清入关后与科尔沁蒙古联姻述论》,载《明清论丛》,2001年。

三、本书之构思及几点说明

本课题应涉及的内容线索较多,既有不同蒙古地区、众多部落与清皇家的分别联姻,又有清廷对整个蒙古、某地区或个别部落的政策、制度和措施,同时还要分析诸联姻事件与政策制度所产生的诸方面作用与影响。是分为几大块,按地区、部落分别作独立系统的介绍,还是归为一个总体,分专题叙述?另外,是先交待政策、制度,再列述史事,还是先述联姻史事,后介绍制度?由于各部蒙古简况、与清廷的关系应作为联姻背景先予交待,而且,诸种政策、制度,既有专门针对联姻者,更多的,则是联姻成为经常性的大事件后所制定的相关配合性制度,不少制度,又是针对通婚之事发展到某时期或在一些部落出现的新情况而制订的,显然,这类内容都应放于通婚史事的发生之后叙述。因而本书采取先分部落叙事,再叙制度与相关史事,后论作用与影响,以此三类内容别为三编的方式。

上编,为“蒙古各部与清廷联姻史事”编。分别介绍各蒙古部落之由来、领主世系、与清廷之关系与联姻状况,以作为后两编进一步考察、分析的史实基础和前提。另外,对重点地区、部落如科尔沁、喀喇沁、敖汉、西套阿拉善及漠北喀尔喀等,均列其联姻世系关系表及分部联姻总表,并分析其与清廷的特殊关系。这些史事分析及附表资料,对于今天各个地区蒙古族自治县编写其历史、方志,以及探讨喀尔喀蒙古(今蒙古国)在清代与清廷、满族的关系上,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编,“满蒙联姻诸制度及相关史事”编,考察的是总体性的问题,其中“制度性联姻”,既是对上编清廷联姻蒙古长期性、规模庞大性原因之说明,也是对联姻阶段性变化的铺垫。而服务于联姻的诸制度及相关史事的叙述,则是作为下编论述联姻意义的史事基础。

下编,“满蒙联姻的作用与影响”,是在以上两编揭示史事的基础上,对联姻与满蒙关系、对清王朝统治的建立与巩固及边疆治理、皇家的蒙古姻亲之参预朝政及其影响、联姻对蒙古文明之影响、对民族融合之意义及近亲结婚与人口繁衍等诸问题,分专题进行论述。

最后一章,是全书的归纳和总结,并就一些具有共性的史事作集中说明与评述,这样,也可免去以前诸多同类史事分别评述的重复。

四、一些概念的说明

本书主旨内容称为“清朝满蒙联姻”,其中用“清朝”,而不用“清代”,是因“清代”只是时间概念,且一般理解,它是从明清易代的1644年清定鼎北京算起。而本书所述史事,是从清入关前开始,入关前属于“明代”,但这一阶段是“清朝”的前身,完整的“清朝”史包括清入关前,与本书内容的时间段限相符,因而从时间概念上而言,用“清朝”比用“清代”准确、完整。

“清朝”又是政权概念,这是“清代”一词的内涵所不具备的。满蒙联姻的主要时间、多数事件,是在官方政权的掌握之下进行的。清朝政权,又并非单纯的满族人政权(主要体现于皇太极以后),尤其是清入关以后,这一性质更为突出。满蒙联姻,虽然从结婚当事人上看主要是满族皇家与蒙古的通婚,带有贵族之间的私交性,但这一大事件是清廷朝政的政治行为,是从清朝的政治利益考虑的,向蒙古遣嫁宗女是以朝廷的名义,宗女“乃中朝下嫁者也”^①。其客观作用效果也不局限于满蒙两个民族,更不局限于联姻的家族。具体操作也是由朝廷,除宗人府外,另一重要机构便是理藩院。某些重要事件,内阁、军机大臣等也参预处理^②。因而,以政权意义的概念“清朝”冠之,称为“清朝满蒙联姻”,比单纯称“满蒙联姻”,在内容上更全面、性质上也更准确。基于以上理解,文中的叙述,有时也用“清廷与蒙古××部联姻”的词语。

“满蒙联姻”中的“蒙古”,专指“藩部蒙古”,而不包括八旗下的蒙古八

^① 《清圣祖实录》卷236,第15—16页,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乙未条。

^② 如《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记理藩院奉命将科尔沁亲王鄂齐里违背公主之言一事提交以阁、部官员为主的御门听政会议上讨论。第一册第776页,中华书局1984年。又如,《清高宗实录》卷520,第16—17页,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丙子条,记乾隆帝欲将其二幼女嫁与漠北喀尔喀赛因诺颜部将军成衮扎布、车布登扎布兄弟二人之子,命军机大臣办理此事。

旗旗人,因为这部分旗人,一般称之为满族共同体的成员,以此理解,与他们的结婚,乃满族内部之通婚。另外,入关前天命六年十一月归入后金的旧喀尔喀五部中的古尔布什、莽果尔、巴拜、达赖,天命七年二月投归后金的以明安贝勒为首的兀鲁特部诸贝勒及子弟,天命九年正月归附后金的旧喀尔喀巴岳特部恩格德尔及其子孙,因为已纳入后金政权之内(先单独编旗,后皆散编入八旗之中),不属藩部蒙古,所以此后他们与清皇家之结婚,也不能算“满蒙联姻”(详见第十六章第一节第(1)目),这一点,与有的研究者的认识不同,因而所揭示的联姻次数(入关前)也不同^①。附带说明,天聪年间,皇太极与诸贝勒所纳察哈尔部林丹汗之遗孀,不应算作满族与察哈尔蒙古之结婚,而应是与各该女子原属蒙古部落之婚事。

所谓“满蒙联姻”,主要是满族皇家与蒙古各部领主博尔济吉特氏、乌梁海氏、绰罗斯氏之结婚,他们是两个民族的政治代表,因而他们之间的政治性联姻,以两个民族——“满蒙”称之。如此也是沿用习称。

满族一方,常常使用“皇家”一词,因联姻者中,皇帝、皇子、皇女公主,为“皇室”成员,不称其为“皇族”,一般将皇室之外的宗室、觉罗称为皇族,以“皇家”联姻称之,庶可包括皇室及皇族所有男女成员。

汉、唐之时与边区民族的结婚,史籍中常称之为“和亲”,和亲,一般是指官方出于“和好”的具体政治目的而达成的结亲事件,清朝的满蒙结亲,远不能用这一目的所包括,而且,绝大多数结婚,并非以其“和好”形式来避免战争、矛盾冲突,而是有其他长远的战略性目的。再者,满蒙之间,有相当一部分是自行结亲,并非官方出于政治目的的操作。因而本书不用“和亲”一词,而称之为“联姻”或“通婚”。

五、史籍、档案中蒙古部族名、 人名、姓氏等称之为说明

记载蒙古史事的典籍、档案,由于形成年代不同,资料之性质功用不

^① 参见刘澍《清太祖太宗时满蒙婚姻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95年3期。

一,且成于众人之手,又以汉文居多,因而对各蒙古部落之部族名、人名及其姓氏的翻译与记载颇不统一,也不规范,尤以《玉牒》为甚,特别是人物。又由于同名者甚多,有些同名者又是同一部落、同时代人,也极易混淆。本书所涉及的蒙古部族名、人名较多,而所用名称,是采用乾隆以后定本或所修的《清实录》、《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等典籍之称呼。于此提出这一问题,目的是提请读者注意,在阅读本书查核到其他史料原文时,或结合阅读其他相关论著时,经常会遇到同一部落、同一人物所用汉字名称不同的现象,注意这点,可减少疑惑,并请留意甄别同名者。以下将常见者略作举例,其先举之名,为本书所用名,其下所举“或作××”名,为其他资料、论著可能出现之名。

部落名。如扎鲁特,或作扎抡。科尔沁,或作廓儿沁。敖汉,或作敖罕、敖早、鄂罕。奈曼,或作肅满。翁牛特,或作鄂宁忒。郭尔罗斯,或作郭洛斯、果络斯。阿巴垓,或作阿巴噶、阿霸垓。察哈尔,或作查哈连、插汉。喀喇沁,或作喀拉沁、哈拉沁、喀尔沁,这“喀尔沁”,尤其易与“科尔沁”相混。《清高宗实录》中,就有几处将喀喇沁误作科尔沁。喀尔喀,是集几个部旗之称,或作胯儿胯、喀凯、喀勒凯、喀尔凯,等等,不备举。《玉牒》中,凡阿鲁科尔沁部,又都不冠“阿鲁”二字,给此部与科尔沁部之区分带来很大麻烦,尤其应注意。

人名。如逊多卜,或作逊都卜、荪多普、三都卜。孔果尔,或作孔课里、空戈落。旺沁班巴尔,或作旺亲巴穆巴尔。策布登,或作车卜敦。塞特尔,或作色特里。乾、嘉、道时期曾任库伦大臣的蕴端多尔济,《清实录》中作蕴端多尔济,《蒙古王公表传》^①则作云丹多尔济,《玉牒》又作运端多尔济、云敦多尔济、运敦多尔济。

还有不少人,不同资料所记语音差别很大,或许乃是一人两名、多名,有的可能是误写。如和惠公主的额驸,即蕴端多尔济的祖父多尔济色布腾,在陈策(译)、黄成埏(述)的《蒙古逸史》中,便作“沙布坦”(第62页),而档案《军机处全宗·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事项》,却称其为“策德

^①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之简称,续传,则加续、再续等字。

布多尔济”(第2439号)。乾隆帝和静公主额驸拉旺多尔济,《蒙古逸史》则作“那用多尔济”(第64页)。又如,恪靖公主(康熙帝女)的四世孙、官库伦办事大臣的扎萨克贝子纶布多尔济,《清实录》作伦布多尔济,《蒙古逸史》作伦保多尔济,或称伦保(第90页),《蒙古王公初续传》卷5、《清史稿》卷210(第28册8457页)则作宁保多尔济,文睿华《公主府志》又写作尼布多尔济。其子亦曾官库伦办事大臣的德勒克多尔济,《公主府志》则作德穆楚克多尔济。德勒克多尔济之子那木济勒端多布,《逸闻录》又作“那森多尔济”。

还有些情况是以嘉号或姻亲称代名,如敖汉部的固伦公主与额驸班第的两个儿子:温布、鄂其尔,档案、起居注中通常分别称其为墨尔根巴图鲁、齐伦巴图鲁,这是只称其嘉号而不称名字。漠北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部的敦多卜多尔济称“四额驸”、赛因诺颜部的策凌(策楞)称“六额驸”,因二人分别娶康熙帝四公主恪靖公主、六公主纯悫公主之故。前述乾隆帝和静公主之夫拉旺多尔济,则习称“七额驸”,因和静公主为乾隆帝第七女。

蒙古同名者甚多,尤以色棱、班第、阿拉布坦、丹津、鄂其尔、罗卜藏、齐旺多尔济、索诺木、旺扎尔、阿玉锡、色布腾、扎木素等等名字取用者最多。同名者,若标识其属不同部族、或不同时代,尚比较容易区别。而史籍中,常常是有时标明,有时不标出,不标时又居多,仅记其名,若不慎重,极易误为一人,张冠李戴,即使是史籍的纂修者也在所难免,如乾隆时国史馆修史者,便把清初科尔沁部明安的事迹,记在了兀鲁特部明安的身上,以致后来所有的《明安传》,都犯同样错误^①。实际上,同一部落又同时代者,同名人也不少,如康熙朝,科尔沁部便有三个班第,均为皇家额驸,一个是端敏公主之夫,一个是纯禧公主的丈夫,另一个娶惠郡王博翁果诺(康熙堂弟)之女。同时期,八旗中也有叫班第的,而且与科尔沁诸班第一样,姓博尔济吉特氏。纯禧公主的丈夫还在中央与八旗人一样任职,

^① 详见拙文《清代的两个明安家族及清史传记〈明安传〉辨误》,载《民族研究》1999年1期。

《清圣祖实录》、《八旗通志》中都仅记其名字,很不容易分辨。而且史籍、档案中还常常出现同名异写及简称的情况,更增加了辨别的难度,如班第,有时又作班迪、巴岱,额尔克鄂其尔或简称鄂其尔。《玉牒》记载,顺治朝及康熙二年,科尔沁部名鄂其尔(或作鄂齐礼)者娶过三个皇家格格,究竟是一人、两人,还是三人,经考证,始知为三人,其中一个全名应为额尔克鄂其尔。这类情况,请读者尤其要多加注意。

姓氏。《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等传记、张穆《蒙古游牧记》等史籍,在蒙古贵族姓氏的记载上均比较统一、规范。《玉牒》中则较混乱,常常以部族名、盟名作姓氏,出现诸如“郭尔罗斯氏四等台吉格尔巴僧额”、“图什业图汗氏二等侍卫车林巴博”等记述,其实他们都姓博尔济吉特氏。又如将清末喀喇沁部著名郡王乌梁海氏的贡桑诺尔布记作“卓索图氏”,这又是将其所属之盟名误作姓氏。有时还把博尔济吉特氏某些人记为“包佳氏”、“宝佳氏”,科尔沁左翼中旗的鄂勒哲依图则冠以“鄂佳氏”,这些显然是以当时满族人的习惯,将姓氏或名字的头一个字、或姓氏首字之谐音字下加“佳”字,当作此人姓氏。而西套阿拉善蒙古旗,其领主贵族博尔济吉特氏,《玉牒》中有多处是记作“噶勒甲斯氏”,或异写作“喀拉噶斯氏”、“噶拉噶斯氏”、“噶尔拉斯氏”,甚至将该部第六代扎萨克王多罗特色楞记为满族著姓“瓜尔佳氏”,这又当是对“噶勒甲斯氏”的误译。

《玉牒》中,皇家女的额驸,有不少人是只记其姓氏、名字,而不带部族名,或只记其名字,因而又会遇到以下疑问:1. 这位额驸是藩部蒙古人,还是八旗蒙古人?因八旗蒙古人中也有很多是乌梁海氏(或作吴朗罕、兀良哈氏等,有的还下加济尔默特或吉勒莫特、济拉木门等)、博尔济吉特氏。进一步说,这桩婚事是属满蒙(边区盟旗制下藩部蒙古)联姻?还是满族皇家与八旗蒙古旗人结婚的满族(现在习惯上把八旗蒙古也划入满族范畴)内部通婚?2. 可以肯定是藩部蒙古人者(比如可凭借该人的扎萨克或亲郡王贝勒、塔布囊台吉等等称谓判断),但究竟属于蒙古哪个部、旗?遇到这类疑问,都需借助其他资料或联系相关情况确定。本书涉及此类情况,均为笔者判断,而非原《玉牒》内容,于此一并说明。

以上部落名、人名、姓氏容易弄错或混淆之处,以及需要利用其他资